

编制日期: 2024 年 4 月 10 日

按照 GB/T16483、GB/T17519 编制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称: 硅酸酯共聚物

化学品英文名称:

产品代码: CG-053

CAS NO.: N.A

企业标识

企业名称: 江西晨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

邮编: 332500

联系电话: 0792-3661316 (安全), 0792-3668688 (研发/技术)

传真号码: 0792-3661222

电子邮件地址: jxcghse@126.com

应急咨询电话

企业应急电话: 0792-3668365 (24h)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专线: +86-532-83889090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CG-053 是一款硅酸酯共聚物产品,可作为附着力促进剂,可用在 MS 胶,改性聚氨酯胶,室温硫化硅橡胶,双组份环氧胶和双组份聚氨酯胶,可有效偶联有机树脂和无机填料,改善填料在树脂中的润湿性和分散性,并提高对玻璃、铝、钢金属和及一些难粘塑料的粘合性,在光伏胶膜等产品中具有突出粘结力。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无色至微黄色透明液体。

易燃液体和蒸汽。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火灾时, 使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GHS 危险性类别

易燃液体-类别 3

标签要素

象形图:



信号词: 警告

危险性说明: 易燃液体和蒸汽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 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禁止吸烟。
- 保持容器密闭。
- 容器和装载设备接地/等势联接。
- 使用防爆的电气/通风/照明/设备。
- 只能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
- 采取防止静电放电的措施。
- 戴防护手套/穿防护服/戴防护眼罩/戴防护面具。

事故响应:

- 如皮肤(或头发)沾染: 立即脱掉所有沾染的衣服。用水清洗皮肤/淋浴。
- 火灾时, 使用水雾、干粉、泡沫或二氧化碳灭火。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安全储存: 存放在通风良好的地方。保持低温。保持容器密闭。

废弃处置: 将内装物/容器送到批准的废物处理厂处理, 或按当地法规处置。

其他危害: 无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组分	浓度或浓度范围(质量分数)	CAS No.	备注
硅酸酯共聚物	≥98 %	N.A	固含量: 47±2 %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一般的建议: 请教医生。向到现场的医生出示此安全技术说明书。

吸入: 如果吸入, 请将患者移到新鲜空气处。如有不适, 就医。

皮肤接触: 立即除去 / 脱掉污染的衣物, 用肥皂和清水冲洗。

眼睛接触: 如进入眼睛, 用大量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如有不适, 就医。

食入: 用水漱口。就医。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无资料。

对保护施救者的忠告: 无资料。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无资料。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用水雾、耐醇泡沫, 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

避免使用直流水灭火, 直流水可能导致可燃性液体的飞溅, 使火势扩散。

特别危险性:

液体和蒸气易燃。起火时, 燃烧产物: 碳氧化物, 二氧化硅。

灭火注意事项及防护措施

消防人员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必要时佩戴自给式空气呼吸器。

尽可能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

喷水保持火场容器冷却, 直至灭火结束。

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发出声音, 必须马上撤离。

隔离事故现场,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收容和处理消防水, 防止污染环境。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全面罩过滤式面具, 穿防毒防静电服, 戴化学防渗透手套。

保证充分的通风。注意蒸气积累达到可爆炸的浓度, 蒸气可蓄积在地面低洼处。

避免吸入蒸气、气雾或气体。

尽可能切断泄漏源。消除所有点火源。

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使用容易产生火花的工具和设备。

根据液体流动、蒸汽或粉尘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将人员疏散到安全区域。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确保安全, 可采取措施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出。不要让产品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围堵溢出, 用防静电真空清洁器或湿刷子将溢出物收集放入到合适的密闭的容器中。
小量泄漏, 用干砂或其他惰性材料吸收。大量泄漏时, 需筑堤控制。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安全操作注意事项:

操作人员应经过培训, 按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操作处置应在具备局部通风或全面通风换气设施的场所进行。
操作人员佩戴个人防护设备(参见第 8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设备和工具。
如需罐装, 应控制流速, 且有接地装置, 防止静电积聚。
避免与强酸、强碱等禁配物接触(参见第 10 部分)。
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安全储存注意事项:

贮存在阴凉处。储存在干燥通风处, 对湿度敏感。
使容器保持密闭, 打开了的容器必须仔细重新封口并保持竖放位置以防止泄漏。
应与强酸、强碱、食用化学品等分开存放, 切忌混储(禁配物参见第 10 部分)。
远离火种、热源。
库房必须安装避雷设备。排风系统应设有导除静电的接地装置。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
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和个体保护

职业接触限值:

依据 GBZ 2.1-201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1 部分 化学有害因素》等法规标准, 该物质在工作场所中的职业接触限值: 无资料

生物限值: 无资料

工程控制

按照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进行操作。

休息前及工作结束时洗手。确保在工作场所附近有洗眼和淋浴设施。

保持充分的通风,特别在封闭区内。

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设备。

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个体防护装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发生刺激等症状时,使用全面罩式多功能防毒面具(US)或 AXBEK 型(EN 14387)防毒面具筒。紧急事态下,佩戴空气呼吸器。

眼睛/面部防护: 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符合官方标准如美国 NIOSH 或欧盟 EN 166)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阻燃防静电防护服和抗静电的防护靴。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气味: 无色透明至微黄色液体。

气味阈值: 无资料

pH 值: 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C): 无资料

初沸点和沸程(°C): 无资料

密度/相对密度(水=1, 20°C): 1.0600~1.0800

相对蒸汽密度(空气=1): 无资料

饱和蒸汽压(hPa): 无资料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闪点(°C): 60°C(开口)

自燃温度(°C): 无资料

分解温度(°C): 无资料

爆炸上限/下限(% V/V): 无资料

燃烧热(KJ/mol):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的对数值: 无资料

溶解性: 溶于苯、乙酸乙酯等。与水反应。

折光率(n_D^{20}): 无资料

粘度(mPa·s, 20°C): 2.0~4.0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无资料。

危险反应: 无资料。

应避免的条件: 热、火焰和火花。

禁配物: 强酸, 强碱, 水。

危险的分解产物: 当起火时, 分解产物: 碳氧化物、二氧化硅。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无资料。

皮肤腐蚀/刺激: 无资料。

严重眼睛损伤/眼刺激: 无资料。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无资料。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无资料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 无资料。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

废弃化学品:

将剩余的和未回收的溶液, 采用焚烧方法进行处置; 或交给有资质的处理公司。
不得采用排放到下水道的方式废弃处置本品。

污染包装物：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返还生产商或按未用产品处置。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NO.）：1993

联合国运输名称：易燃液体，未另作规定的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第3类 易燃液体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类别：III

海洋污染物：否

运输注意事项

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严禁与强酸、强碱等禁配物（参照第10部分）以及食品、食品容器等混装混运。

使用槽（罐）车运输时应有接地链，槽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

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

运输途中应避免暴晒和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

夏季最好早晚运输。

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化学品的管理作了相应的规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该产品是否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列明的化学品：部分组分列入。【注】

四甲氧基硅烷，序号 2783。

该产品是否符合《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定义和确定原则”：是。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适用。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易燃液体 W5.4，临界量 5000 t；易燃液体（工作温度高于沸点）W5.1，临界量 10 t。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该物质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2013年版）。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编写和修订信息

历次版本: 本产品 MSDS 为首次编制。

此版本: 由安环部会同研发部、质量部完成编制。批准发布时间: 2024 年 04 月 10 日。

缩略语:

GHS –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CAS NO. – 化学文摘号

EC NO. – 欧洲现有商业化学物质目录编号 (欧洲已存在商业化学物品目录, EINECS)

MAC – 最高容许浓度

PC-STEL – 短时间接触容许浓度

PC-TWA – 时间加权平均容许浓度

IARC – 国际癌症研究机构

LC₅₀ – 50%致死浓度

LD₅₀ – 50%致死剂量

NOEC – 无显见效果浓度

EC₅₀ – 50%有效浓度

ErC₅₀ – 用生长速率下降表示的 EC₅₀

EEC,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 – 欧洲经济共同体 (欧盟)

OECD, Organiz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 –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RTECS, Registry of Toxic Effects of Chemical Substances – 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免责声明

本 MSDS 系根据我公司产品的成分含量等信息和目前已掌握的知识编写。我们尽量保证所有内容的正确性和完整性,但由于信息来源以及本公司所掌握知识的局限性,本 MSDS 仅供参考。使用者有责任对 MSDS 内容的正确性与完整性评估后,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其适用性,并对使用后果承担法律责任。